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长亮科技”）拟向曾立军、黄奕桦、裘耀俊、陈智勇等 4 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深圳市优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本次交易价格（发行股份部分，且扣除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价格）100%的配套资金，且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取两者融资金额的孰低值）。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因重大事项停牌，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在有关本次交易的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即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2017 年 4 月 12 日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为-12.44%。

在上述期间，创业板指（399006）收盘点位从 1917.63 点下跌至 1771.32 点，

累计涨跌幅为-7.63%，剔除大盘指数因素，上市公司股票涨跌幅为-4.81%。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软件与服务指数（882119.WI）从 6,092.53 点下跌到 5,507.30 点，累计涨跌幅为-9.61%，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上市公司股票涨跌幅为-2.83%。

根据公司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价波动情况以及同期内创业板指（399006）和软件与服务指数（882119.WI）的波动情况，公司在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未达到 20%，剔除大盘指数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其累计涨跌幅均也未达到 20%。因此，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盖章页）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6 日